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蕭人輔  
電話：02-27287723  
傳真：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31706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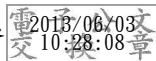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以公假應邀出席會議，請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，不得同時支領專家學者出席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4月23日審北市二字第1020000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1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。」第3點規定：「本機關學校（含任務編組）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」是以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如以公假應邀出席會議，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